

4.3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財政報告

教育局向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提供整合代課教師津貼，旨在為學校精簡聘請代課教師以暫代休假教師的行政程序，以及讓學校靈活地選擇是否凍結不超過10%的教員編制以申領現金津貼。撥款除可用作聘請臨時代課教師或與教學有關的人員，亦可完全自行決定購買與教育相關的服務或聘請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和職業導向課程專業導師等人員，以配合校本需要及各項新措施包括新的高中教育學制的要求。本校在 24-25 年度之津貼為貳佰肆拾萬零柒佰貳拾陸元正，有關撥款支出如下：

	項 目	支出
1	教師薪金	\$ 2,653,907.42
2	代課教師薪金	\$ 155,736.00
3	教育相關的服務	\$ 261,000.00
	共：	\$ 3,070,643.42

21-22 津貼	\$ 3,129,544.00
21-22 其他收入（教職員代通知金）	\$ 1,856.00
21-22 支出	\$ 2,604,585.70
21-22 盈餘	\$ 1,843,269.54
22-23 津貼	\$ 4,307,515.00
22-23 其他收入（香港考評局薪酬）	\$ 6,880.00
22-23 支出	\$ 3,483,950.47
22-23 盈餘	\$ 2,673,714.07
23-24 津貼	\$ 2,356,965.00
23-24 其他收入（香港考評局薪酬）	\$ 7,200.00
23-24 支出	\$ 2,612,661.85
23-24 盈餘	\$ 2,425,217.22
24-25 津貼	\$ 2,400,726.00
24-25 其他收入（香港考評局薪酬、強積金退款）	\$ 8,107.84
24-25 支出	\$ 3,070,643.42
24-25 盈餘	\$ 1,763,407.64

檢討：

其中大部份款項支付八名合約教師、一名中文助理教師、一名英文助理教師、一名教師助理教師的薪金及教育相關的服務。其餘為代課老師薪金。